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股份合併自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III) 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開始 按除權基準買賣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待 GEM 上 市 委 員 會 批 准 合 併 股 份 上 市 及 買 賣 後 , 股 份 合 併 將 會 自 二 零 二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星 期 四) 起 生 效 。

(III)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會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 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 定的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900,000,000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合法實益擁有187,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執行董事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3J Development),以及合法實益擁有183,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亨泰企業),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據此,共有530,000,000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提 呈 表 決 的 決 議 案 之 投 票 結 果 如 下:

	普 通 決 議 案	票 數 (概 約 百 分 比(%))	
		贊 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上述各項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83,110,000 (99.95%)	45,300 (0.05%)
2.	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股合併股份,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83,110,000 (99.95%)	45,300 (0.05%)

	普 通 決 議 案	票 數 (概 約 百 分 比(%))	
		贊 成	反對
3.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 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配售協 議,連同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授權任 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上述各項辦理一切必要事 宜。	83,110,000 (99.95%)	45,300 (0.05%)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取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故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生效

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會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藍色改為紅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 亦不可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III)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會為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 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IV)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會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將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V)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全數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